



2018-2019 年度第 1 號通告
有關「突然停課放學安排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了讓家長更清晰明瞭在惡劣天氣下之學校措施，現把有關惡劣天氣下之上學及放學方法列述如下，並請合作。

1. 如遇颱風或暴雨襲澳，學校會依教育暨青年局所發出的指示行事(短信、網頁、電視台)。家長亦可因應居住地區、道路及交通情況，自行決定是否送學生上課。若不送學生回校上學，請按一般告假手續辦理。
2. 上課期間，如氣象局發出暴雨警告信號，學校會照常上課，直至放學為止。
3. 如在上課期間，教青局因天氣迅速轉壞而宣佈「停課」，在天氣惡化前，如有足夠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，學校會發出短信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，家長毋須事前致電學校；其他學生當天的放學方式，將遵照家長於此通告之回條的意願辦理。
4. 校方將以學生安全為大前提，盡力照顧學生，直至家長安然接回學生，故貴家長毋須掛慮其在校之安全問題。
5. 請貴家長在此期間盡量避免致電回校，以減輕電訊網絡負荷。
6. 請填妥回條交回本校存檔。

蓮峰普濟學校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回條

2018-2019 年度第 1 號通告

本人____班_____家長已知悉有關「突然停課放學安排」事宜，並在惡劣天氣下選擇以下之特別放學方法：

1. 補習社接送(補習社名稱:_____電話:_____)
2. 等候兄弟姊妹，之後
 等候家長 / 自行回家
3. 自行回家
4. 家長接送

此覆
蓮峰普濟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